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662號

聲 請 人 興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能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而前開法條雖規定為聲請人「得」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為之，此係規定聲請除權判決與否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非謂聲請人逾此期間之聲請仍應准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通知付款人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10日向本院聲請公告刊登上開公示催告，本院於113年4月11日將該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催字第516號公

01 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訛，是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應於公告後
02 3個月即113年7月11日屆滿，扣除桃園市在途期間3日後，聲
03 請人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3個月內即113年10月14日
04 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然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16日始為聲
05 請，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（本院卷第
06 7頁），是本件聲請已逾3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不合法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
09 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向本院聲請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10 網站，及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為
11 除權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12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林家鉞

20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66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德士達實業 有限公司 劉 俐玟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民生分行	113年1月31日	47,880元	MS0265849